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3:00。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佛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伟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0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5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0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4,546,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1%;反对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弃权34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46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24%;

反对5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9%;弃权34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4,73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6%;反对7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弃权4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227,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06%;

反对715,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7%;弃权4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0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份数(或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381,917,6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7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议程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份数(或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381,917,6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72.43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议程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份数(或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381,917,6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72.43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议程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份数(或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381,917,6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72.43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议程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份数(或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381,917,6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72.43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议程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份数(或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381,917,6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72.43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议程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份数(或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381,917,6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72.43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议程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份数(或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381,917,6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72.43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议程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